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採納)

組織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及秘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權力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向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管理層必須對委員會之任何要求予以積極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職務

8.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9.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0.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1.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2.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為準）

* 謹供識別